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规函〔2018〕2722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中山至阳春高速公路开平至 阳春段项目收费年限复函的通知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广东开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中山至阳春高速公路开平至阳春段项目收费年限的复函》（粤办函〔2018〕322号）转发给你司，请按照《广东省收费公路养护监管办法》（粤交基〔2015〕1024号）和相关公路运营管理规定做好公路养护和运营管理工作。

附件：粤办函〔2018〕322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法制办，江门、阳江市交通运输局。